

編號：CARC007-1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會辦或協辦單位	殯儀館		
執行人員	殯葬服務課 電話：22334145#331 傳真：22334665		
「本市公立殯葬設施規費減免」業務總說明(200字為限)			
<p>1.依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</p> <p>2.由遺屬或關係人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向本處或區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3.奉局長核可後，函申請人，並副知殯儀館。</p>			
標準作業流程圖	處理時間	備註	
<pre> graph TD     A{{收件}} --&gt; B{審查}     B -- 不符合 --&gt; C[通知補正]     C --&gt; B     B -- 符合 --&gt; D[簽奉局長核准]     D --&gt; E[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殯儀館辦理退費]         </pre>	1日		
	8日		
	4日		
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			
<p>1.熟悉並了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奉核後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殯儀館。</p>			
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			